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0001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甲式)(運輸適用)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54-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或標的物使用人、或受託對標的物從事保管、加工、修護、銷售及運送之人及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二、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毀損或滅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三、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未能發現者。
- 四、標的物置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五、標的物置於汽機車等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損失發生時該運送工具業經完全上鎖被強力破壞且留有明顯竊盜痕跡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於發現標的物被竊後，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交驗損失清單，並取得警方證明文件。

第四條 一般事項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五條第 1 4 款應予刪除。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02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乙式)〈儲存適用〉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56-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毀損，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該被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 二、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以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第三條 賠償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之賠償總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動產之總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毀損或滅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五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發現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說明被竊盜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的物。

被保險人於發現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廿四小時內，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損失狀況報告書，被竊盜保險標的物及被毀損建築物之現值估價與損失清單。被保險人不依第二項規定為通知者，或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天內未能發現者，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即告喪失。

第六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套或該部分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

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分而將該套或該部分視為全損，請求賠償。

第七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被竊盜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應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或代置費用退還本公司。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03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甲式)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58-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二、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三條 理賠事項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之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之損失。
- 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之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 九、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04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乙式)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60-1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但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以本保契約之保險金額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二、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三條 理賠事項

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保險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

洪水退去72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比照本條第一、二項 約定辦理。

第四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均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毀損或滅失；但被保險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被保險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之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因地層陷落、山崩或其他地層變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之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在翻修或修建中之被保險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 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九、因灑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05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62-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事故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任何人之故意或惡意破壞行為。

第二條 自負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保險事故所致任何一次賠償金額，被保險人須先行

負擔新臺幣（詳保單）元，本公司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06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爆炸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64-1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爆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直接因爆炸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保險事故所致任何一次賠償金額，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新臺幣（詳保單）元，本公司對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爆炸之除外範圍

下列各項不屬於本附加條款所稱爆炸之範圍：

- 一、震動，但由於爆炸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 二、電弧驟發。
- 三、水衝（WATER HAMMER）。
- 四、水管之爆炸或豁裂。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蒸汽設備、鍋爐、預熱器、汽管、蒸汽引擎及內燃機、蒸汽或瓦斯透平、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均包括其附屬設備）發生爆炸、豁裂或碎裂所致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三、機器設備之轉動或活動部份，因離心力作用或機件損壞引起豁裂或碎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07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附加條款(甲式)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66-1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理賠事項

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08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附加條款(乙式)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68-1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附加條款(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直接因地震震動或地震引起火災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但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以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條 理賠事項

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保險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或期滿後，因前述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09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水漬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70-1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水漬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之物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
- 二、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
- 三、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

第二條 理賠事項

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保險事故所致之任何一次損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 三、自動消防裝置之滲漏所致之損失。
- 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五、溝渠、下水道之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六、由建築物之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之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七、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 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九、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濕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 十、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10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72-1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直接因航空器及其墜落物或在陸地或軌道上行駛之機動車輛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被保險人或本保險單所載建築物居住人所有或操作之機動車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圍牆及其大門走道或草地，被機動車輛碰撞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航空器、機動車輛及其所載物品之毀損或滅失；但在製造中或儲存中而未經裝載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不在此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11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74-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自動消防裝置，係指噴射頭、配管、活瓣、水源(包括其組成附件及支架)、幫浦、加壓槽、通報機及自備之消防水管等而言。上列各項必須經常與自動或非自動消防設備、消防水龍頭、連結水管、配水管或水帶相連接，而成為消防系統。

第三條 除外事項

一、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噴射或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非由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
2. 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
3. 修繕或加建房屋。
4. 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
5. 冰凍。
6. 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被保險人所知情者。

二、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滅失或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SEQUENTIAL LOSS)。
2. 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
3. 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4. 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1) 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在最低層地窖底下之基礎；倘無地窖時，則在地平面以下之基礎。(2) 在地平面以下之樁材、墩、導管、煙道、電線、溝渠等。
5. 照像軟片、紀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

第四條 特約事項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應保持自動消防裝置及自動消防警報器性能良好。

被保險人如欲改裝或加裝或修護自動消防裝置時，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得隨時查勘自動消防裝置；倘發現有缺陷而請被保險人修改時，本公司得將本附加條款效力中止，直至被保險人將該項缺陷修改，經本公司認為滿意為止。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12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煙燻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76-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煙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煙燻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險保險標的物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自負額為新台幣(詳保單)元。

第三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烹調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
- 三、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13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97.12.22(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0-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時外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

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_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14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加保冷凍冷藏食品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78-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加保冷凍冷藏食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僅承保在承保處所，因承保事故發生時，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份或全部毀損所致之冷凍或冷藏食物因溫度變化而腐敗之損失。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15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甲式)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80-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有關“實際價值”一辭皆以“重置成本”代替。亦即“實際價值”一辭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

所謂“重置成本”係指修復、重建或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

第二條 除外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下列各種保險標的物不以重置成本之基礎承保：

一、貨物(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二、他人之財產。

三、帳冊、摘錄、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資料卡及其他記錄（包括資料軟片、磁帶、磁碟、磁鼓、記憶體、錄影帶、碟影片、微縮影片及其他磁性記憶體或儲存媒體）。

四、金屬浮雕、照片、藝術人像、大理石製品、銅製品、古董傢俱、古董書籍、古董銀器、磁器、古製玻璃器及其他古玩、裝飾品、藝術品。

第三條 理賠事項

有關財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重建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照本條款負擔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重建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本附加條款不適用，而改以實際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拆除或修復建築物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賠償之限制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下列各項中金額，孰低者為準：

一、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二、回復至發生事故前同一地點同一使用性質之該保險標的物重置成本。

三、修復、重建或置換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所需金額。

四、如按重置成本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小於按實際價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得選擇以實際價值為補償基礎。但最高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16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80% 共保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82-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80% 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適用本附加條款之保險標的物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17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84-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18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86-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條件，除另有規定外，其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的變動、增加或改良致實際價值增加者均予自動承保，惟以不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被保險人應於每三個月後七天內將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規定通知之日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作為該三個月之保險金額據以計算保險費。
- 三、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之增加幅度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範圍時，被保險人得隨時通知本公司並申請辦理加批保險金額，未經被保險人申請辦理批改時，本公司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增加部份不予自動承保。

第二條 繳費方式

本公司於簽發本附加條款時，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被保險人應先交付之。保險期限屆滿時，如全年累計應付保險費超過已付保險費，被保險人應補交該超過部分之保險費。

第三條 理賠事項

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如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應補交該增加部份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以該項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超過該項保險標之物保險金額之部份計算之，該超過部份並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計算期間以自保險標之物實際值超過保險金額之日起至保險單到期日止。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19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88-1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保險標之物，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但被保險人應交付自保險標之物回復原狀之日起計算至保險到期日之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20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90-1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承保保險標之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回復原狀必需且合理之清除費用。

第二條 理賠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之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之物同

一危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的比例為準。

於評估保險標的物的實際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項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的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於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特別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其分別適用本附加條款。

第五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的賠償責任最高以各項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之（詳保單） %為限。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財物的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21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92-1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22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內部遷移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94-1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內部遷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除房屋裝修外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第三條 特約事項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遷移事實後立即通知本公司，必要時自遷移日起調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23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96-1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下表所列與被保險人在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

公司名稱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24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98-1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

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毀損滅失,其因而產生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之責:

- 一、以快遞或特別方法運送毀損保險標的物之零件或零組件,所必須支付之必要運送費用。
- 二、為修護保險標的物所必須支付之必要加班費用(包括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負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新台幣(詳保單)元或損失金額之(詳保單)%為限,以二較低者為準。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25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A)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02-2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A)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二、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 三、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四、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五、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六、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 七、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八、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九、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第三條 保險之權益

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不得享受本附加條款之權益。

第四條 被保險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及代理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應盡下列義務:

一、應採取避免或減輕損害之適當措施；及

二、對於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者之一切求償權利應予適當保全及行使。保險人同意除本附加條款可得之任何損害賠償外，對於被保險人為履行上述義務所作適當、合理支出之一切費用另予補償。

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為救助、保護或回復保險標的物所採取之措施，不得視為對委付之放棄或承諾，或影響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

第五條 合理迅速之措施

被保險人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況下，應作合理而迅速之處理，為本附加條款之必要條件。

第六條 法律及慣例

本附加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及慣例辦理。

第七條 保險期間

本附加條款自保險標的物離開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之倉庫或儲存處所啟運時生效，經正常之運輸路程，以迄運抵保險單載明之目的地卸載完畢時為止。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26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04-2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所承保之房屋裝修或機器設備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且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定、法定費用及工程師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房屋裝修或機器設備之各分項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前項專業費用與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以各分項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27 和泰產物商動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乙式)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06-2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者外，應為保險標之物之重置價格。

所謂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之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應包括運費、關稅、安裝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在內。保險金額低於前述規定之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自保，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理賠事項

保險標之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可修復者：以修復該標之物至損失發生當時之狀況所需之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值。
所謂修復標之物至損失發生當時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之物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尚必須置換之材料、零件或配件，市面上無法購得時，得以其他廠牌代替之。修復費用超過標之物實際價值時以全損處理。
- 二、全損者：以保險標之物在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價值為限，推定全損者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值。
所謂實際價值係按重置價格減除適當之折舊後之價值。
- 三、任何額外費用如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非經事先書面約定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四、損失發生時，保險標之物之新品重置價格高於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保險標之物新品重置價格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28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

97.12.22(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0-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之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依本保險

契約相關規定，為準備或證明理賠金額所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費用。前項費用不包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協商理賠時所產生之費用。

該項理賠準備費用賠償金額與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但每一事故之理賠準備費用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29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儲存適用）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08-2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除外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儲存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附加條款因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年序轉換，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或運算錯誤、運作或運算中斷、或不能運作或運算，直接或間接導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或任何資料之毀損或流失，或因而所引起之任何附帶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本附加條款所稱“處理年序轉換”包括下列事項：

(一) 辨別任何日期或辨別任何資料之確切日期或數值。

(二) 為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或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指示等。

(三) 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設備”包括：

(一)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二) 電腦系統中之軟體程式。

(三) 電子資料處理及其輔助設備包括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提款機、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

(四) 微晶片、積體電路及類似零組件。

(五) 衛星、雷達、無線電通訊、交通導航、電子醫療及實驗儀器設備。

(六) 其他類似處理、儲存、傳送、記憶或傳回資料等功能之系統設備。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30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千禧年除外不保增加不適用列舉危險附加條款（貨物運輸適用）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10-2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千禧年除外不保增加不適用列舉危險附加條款（貨物運輸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不承保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的使用或操作所引起的，或與其有關任何原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造成原依本保險即可獲賠之任何性質的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而任何這些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起因於下列原因所造成者：

- 一、日期轉換成公元 2000 年或任何其他日期轉換，及／或
- 二、任何轉換或修改或任何這些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有關任何這些日期之轉換。

第二條 除外事項

本除外規定不適用下述列舉危險：

- 一、可合理歸因於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毀損之索賠
 1. 火災或爆炸
 2.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沉沒或傾覆
 3.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
 4. 船舶或駁船航空器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或觸撞
 5. 飛行中航空器全損
 6. 在避難港之卸貨
 7. 任何一件貨物於裝卸船舶駁船或航空器時落海或掉落之整件滅失
 8. 共同海損的犧牲
 9. 投棄或海浪掃落
 10. 海水湖水或河水之侵入船舶駁船封閉式運輸工具貨櫃貨箱或儲存處所
- 二、依據運送契約及或有關適用法律與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施救費用，而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除了本保險契約其他除外條款以外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31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碰撞及翻覆定義附加條款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12-2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碰撞及翻覆定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對碰撞及翻覆，其定義如下：

- 一、碰撞：指運送工具(不含輪胎)與其他物體互相撞擊，但不包括運送工具上所載貨物與貨物之碰撞，以及貨物與車體本身或車體以外其他物體之碰撞。
- 二、翻覆：指運送工具傾倒，以致車體與地面或其他物體接觸之狀況。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32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TERRORISM EXCLUSION ENDORSEMENT)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14-2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除外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且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事件有關聯。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理念或其它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身體傷亡、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特約事項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主張任何損失、身體傷亡、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在賠償範圍內時，被保險人對主張該等損失屬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應負舉證責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33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駭客病毒除外不保附加條款(CYBER EXCLUSION)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16-2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駭客病毒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約定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之物之「實質損失」。

第二條 除外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34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附加條款(PROFESSIONAL FEES CLAUSE)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18-2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所承保之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且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法定費用及工程師費用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之各分項賠償金額之(詳保單)元為限。

第二條 賠償限額

前條專業費用與受損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以各分項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35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PREMISES CLAUSE)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20-2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處所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在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置存於平台上、通廊中之財物。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36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改建與修復保險附加條款(ALTERATIONS AND REPAIRS CLAUSE)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22-2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改建與修復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對不動產或置存其內之標之物進行改建、增建或修復並不影響本保險契約之效力，惟改建、增建或修復完成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重新訂定費率，調整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37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VALUE REPORTING & PREMIUM ADJUSTMENT CLAUSE)

96.3.2. (96)台蘇保展字第 125824-2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條件，除另有規定外，其約定事項如下：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進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

第二條 繳款方式

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保險標的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期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

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應先預收百分之七十五。本公司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付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份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理賠事項

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如遇損失理賠時，被保險人應補交自該項損失發生日起按賠償金額計算至本保險單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38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定值保險附加條款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定值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承保經約定的保險標的物，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所致之損失時，按約定價值確定損失率，以保險金額為限，計算賠償金額。保險標的物，應存放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存放位置，事後如須移動，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加批後為之。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39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BRAND OR TRADEMARK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具有品牌、商標之貨物或製造商、被保險人有明示或默示提供保證或責任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受損貨物之殘餘價值將以本公司自行負擔費用，並依照慣例清除受損貨物所有品牌或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後之價值決定之。

第二條 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擁有前述受損貨物之所有權及控制權，被保險人經合理之判斷後，可自行決定前述受損之貨物是否仍適合利用。

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適合利用之貨物不得出售或處置，但被保險人應將出售所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所得交付本公司。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40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貨物)(BRANDED GOODS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貨物)(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擁有或信託佔有或保管之受損貨物，或已出售尚未交運之貨物，在未經被保險人同意前不得出售。未出售受損貨物價值之認定，由被保險人自行除去商標、標籤或名稱後，與本公司商定之。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41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颱風及洪水- 單獨損失附加條款(EARTHQUAKE AND FLOOD- SINGLE LOSS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颱風及洪水-單獨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所致下列之每一損失，應視為一次單獨損失。

第二條 約定事項

- (一)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七十二小時內所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本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或
 - (二) 在一特定期間內，任何河流、溪流之水位連續高漲、氾濫或此等河流、溪流堤岸塌陷而導致洪水發生，或
 - (三) 因任何一次自然現象改變引起海潮或連續海潮所導致之洪水。
- 若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發生，而地震或颱風及洪水發生之時間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但七十二小時之時間超出本保險契約終止日期，本公司對此等期間之損失，視為完全在保險期間發生，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發生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期前或終止日期後之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42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錯誤遺漏附加條款(ERRORS OR OMISSIONS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錯誤遺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承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而錯誤或遺漏、遲延向本公司為下列事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 一、訂立契約時，對於書面詢問之告知說明事項。
- 二、保險標的物轉移之通知說明事項。

第二條 約定事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上述錯誤或遺漏、遲延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賠償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43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汽車修理廠託修車輛附加條款(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OF CUSTOMER' S VEHICLES)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汽車修理廠託修車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客戶託修車輛，因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

- 一、託修車輛部份毀損時，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所必要之修理費用為限。
- 二、託修車輛全部毀損或滅失時，以事故發生當時之實際價值為限。實際價值為新車購買價格扣除折舊(依汽車保險條款按使用年度，自用車每年折舊 25%，營業車每年 30%計算)後之餘額。

第二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由於修理工作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車輛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託修車輛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之損失或被保險人擅自承諾非屬本保險

契約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理賠事項

給付賠款時應檢附車輛所有權人及被保險人之和解書，或共同簽署領款收據始得賠付。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44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DESCRIPTION OF PROPERTY INSURED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之定義發生異議時，本公司同意以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財產帳冊分類為理賠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45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委外加工附加條款(WORK IN PROCESS - OUTSOURCED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委外加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被保險人委外加工之貨物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總額之限制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46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保全附加條款(SEcurity CONDITION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保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之置存處所與保全公司訂立保全服務契約，並裝設有效之防盜警報措施，且應按保全契約之規定，切實履行防盜警報系統之設定與維護義務，被保險人若未能履行上述之義務，則對於因此遭受竊盜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理賠事項

對於本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之竊盜損失，本公司將依竊盜保險附加條款及本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理算，扣除下列二項較高者之金額後，就超過之部份，賠付予被保險人：

- 1、保全公司因竊盜事故賠付予被保險人之賠償金。
- 2、竊盜險之自負額。

第三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若竊盜損失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已無有效保全契約，本公司將不予理賠該竊盜事故之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47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受委託代工貨物附加條款(CONSIGNED STOCK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受委託代工貨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受委託代工貨物，倘遇保險事故所致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理賠事項」約定賠償。
- 二、受委託代工貨物如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所有權人)應提供代工貨物之憑證、帳冊、代工合約及有關證明文件，且被保險人及所有權人應共同簽署和解書後，被保險人始得領取賠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48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試車/測試附加條款(PLANT & PROPERTY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試車/測試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建造、安裝、拆卸、分解、改裝、試車或測試(含機械性能測試)期間，其本身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及其引起之附帶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約定事項

本保險契約同意承保之財產需完成並符合下列之程序：

- 一、機械性測試。
- 二、熱試車。
- 三、符合契約載明設計標準之性能測試，連續測試至少 72 小時且全廠維持於穩定及可控制之狀態。
- 四、被保險人正式點交完畢(含書面文件或記錄等)，且無任何權利保留或放棄保證事項。
- 五、上述事項不含正常之維修保養作業。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49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建築物外部設備附加條款(OUTBUILDING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建築物外部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包含牆垣、簷廊、外部附著裝飾、外部樓梯間及鐵架結構體。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50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車輛裝載物附加條款(VEHICLE LOAD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車輛裝載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裝載保險標的物之車輛或貨櫃暫時停置於保險契約所載明處所內時，本公司對該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51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消防費用附加條款(FIRE BRIGADE CHARGES AND EXTINGUISHING EXPENSE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消防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 二、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第二條 約定事項

本公司對上述費用之賠償，當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52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其他動產附加條款(ALL OTHER CONTENTS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其他動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下列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一、貨幣及郵票。但除特別約定者外，合計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十萬元。
- 二、文件、證件、文稿及帳簿。但僅限於其紙張價值及登載資料所需之文書處理人工費用，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 三、電腦資料儲存體。但僅限於置換電腦資料儲存體或複製其儲存之資料所需之費用，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 四、圖樣、圖案及模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 五、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但每一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53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APPRAISEMENT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若其損失金額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且對未受損之保險標的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54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比例分攤附加條款(AVERAGE PENALTY RELIEF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比例分攤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

物（貨物除外）遭受毀損或滅失，其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時，則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與實際現金價值之比例定之。

賠償金額之理算公式如下：

$$\text{賠款金額} =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 \times 125\%}{\text{實際現金價值}}$$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55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COVERAGE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繳交約定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下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第二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財產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作為臨時工作場所之建築物（含動產）或因被保險人之營業行為而暫時擁有之財產。
- 二、員工及訪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
- 三、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租用建築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56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溫度控制系統損壞附加條款(CHANGES IN A TEMPERATURE CONTROLLED ENVIRONMENT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溫度控制系統損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貨物受溫度控制系統因機械、水壓、電力或電器設備損壞引發溫度改變期間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每一事故及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57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ELECTRICAL INJURY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氣器具或電器設備之任何部分，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短路、自燃、電弧或漏電等事故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58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小型工程附加條款(MINOR WORKS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小型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進行小型之改建、增建、修復或試車時，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第三條 約定事項

除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59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無控制權附加條款(NO CONTROL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無控制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因被保險人無控制權所致危險因素增加而受影響。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60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公權力附加條款(PUBLIC AUTHORITIES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公權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在重建或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時，必須執行相關法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但仍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應於損失發生後立即重建或修復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並在損失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完工；若法令規定該受損保險標的物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或修復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原保險金額為限。
- 二、若保險標的物受損，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而減少賠償責任時，則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亦依相關規定減少。

三、本公司對每一受損保險標之物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之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

第二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故所生之第一項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致下列損失，因而產生之額外費用：

(一) 本保險契約生效前發生之損失。

(二)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

(三) 損失發生前被保險人已接到政府機關命令拆除或重建之通知，因而產生之損失。

(四) 有關受損保險標之物中未受損部分之費用。

二、被保險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恢復受損保險標之物達到全新狀態所生之額外費用。

三、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需支付之財產增值稅或其他費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61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殊分類附加條款(SINGLE CLASSIFICATION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殊分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需按整批、或整套規格、色系或其他分類方法銷售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導致未受損部分價值之減少，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62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工人附加條款(WORKMEN CLAUSE)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工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工人不定時在承保處所內

從事結構性施工或其他施工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63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附加條款(丙式)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附加條款(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直接因地震震動或地震引起火災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理賠事項

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保險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或期滿後，因前述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64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丙式)

97.1.25 (97)台蘇保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二、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三條 理賠事項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 九、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

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65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附加條款(甲式)

97.1.25.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事故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第二條 自負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保險事故所致任何一次賠償金額，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新臺幣(詳保單)元，本公司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由於治安當局之沒收、臨時或永久之徵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六、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七、被保險人、要保人、其家屬或其負責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八、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致之群眾騷擾。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C)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對保險標的物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閃電或爆炸。
- 二、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
- 三、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發生傾坍。

第二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雨、電、冰雹、颱風、洪水、地震、偷竊、盜劫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二、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的故意毀損或破壞。
- 三、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四、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
- 五、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六、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七、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八、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 九、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十、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十一、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第三條 保險之權益

運送人或其它受託人不得享受本保險之權益。

第四條 被保險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及代理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應盡下列義務：

- 一、應採取避免或減輕損害之適當措施；及
- 二、對於運送人、受託人或其它第三者之一切求償權利應予適當保全及行使。

保險人同意除本保險可得之任何損害賠償外，對於被保險人為履行上述義務所作適當，合理支出之一切費用另予補償。

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為救助、保護或回復保險標的物所採取之措施，不得視為對委付之放棄或承諾，或影響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

第五條 合理迅速之措施

被保險人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況下，應作合理而迅速之處理，為本保險之必要條件。

第六條 法律及慣例

本附加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及慣例辦理。

第七條 保險期間

本附加條款自保險標的物離開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之倉庫或儲存處所啟運時生效，經正常之運輸路程，以迄運抵保險單載明之目的地卸載完畢時為止。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67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97.7.18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2-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不得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且最高以新台幣為限。

第二條 約定事項

上述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本公司以暫保方式予以承保，並自被保險人取得保險利益時即開始生效，且於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新取得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滿_____天者；或
- (二)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已通知本公司，且已增加原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者；或
- (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第三條 賠償限制

上述暫保責任仍受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68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法令變更自動生效附加條款

97.12.22(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0-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法令變更自動生效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因政府主管機關行政命令或法律修正致擴大承保範圍，在不需增加要保人保費負擔及無損於被保險人權益下，自該命令或法律修正實施之日起生效。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69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水險(50/50)附加條款

97.12.22(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0-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水險(50/50)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毀損或滅失，並於貨物水險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後始發現者，經適當調查仍無法判定損失發生時間是在貨物水險保險契約終止之前或之後，若貨物水險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同意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損失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同意負擔百分之五十之損失賠償責任。

本損失分攤責任之約定不影響本公司與貨物水險之保險人對損失分攤比例之最後約定。

若本保險契約與貨物水險保險契約各有不同自負額約定時，雙方保險人於賠償各自之百分之五十損失時，應扣除各自約定自負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條款僅限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標的物運抵承保處所時，對所有保險標的物及容器必需依實際情況儘速進行查驗是否有明顯破損，始得適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70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標題附加條款

97.12.22(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0-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

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標題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各條款之標題僅供參考，不因任何原因而影響該條款之內容。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71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施救費用附加條款

97.12.22(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0-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施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同意賠付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少被保險標的物損失所支付之必要的、且合理的施救費用，但施救費用與損失金額計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72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資料及設備危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8.4.27(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6-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資料及設備危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網際網路或類似設備之正常或不正常作用。
- 二、資料、軟體或任何程式及指令所致之損害、滅失、失真或刪除。
- 三、全部或部分資訊、編碼、程式、軟體或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不能使用或功能喪失，以及因而導致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或無法執行業務所致之損失。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73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時外移附加條款(甲式)

98.4.27(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6-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時外移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詳保單)% 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詳保單)元。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74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98.4.27(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6-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依本保險契約相關規定，為準備或證明理賠金額所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費用。前項費用不包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協商理賠時所產生之費用。

該項理賠準備費用賠償金額與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但每一事故之理賠準備費用以新台幣(詳保單)元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75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PROFESSIONAL FEES CLAUSE)

98.4.29(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8-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所承保之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且合理之建築師、技師、會計師、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法定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亦負賠償之責，但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建築物、營業裝修或機器設備之各分項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第二條 賠償限額

前條專業費用與受損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以各分項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76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乙式)(運輸適用)

98.4.29(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8-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乙式)(運輸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標之物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二、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所受之毀損或滅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三、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未能發現者。
- 四、標之物置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五、標之物置於汽機車等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損失發生時該運送工具業經完全上鎖被強力破壞且留有明顯竊盜痕跡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人於發現標之物被竊後，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交驗損失清單，並取得警方證明文件。

第四條 一般事項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五條第 14 款應予刪除。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77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甲式)

98.4.29(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8-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不得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且最高以新台幣(詳保單)為限。

第二條 約定事項

上述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本公司以暫保方式予以承保，並自被保險人取得保險利益時即開始生效，且於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新取得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滿 90 天者；或
- (二)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已通知本公司，且已增加原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者；或
- (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第三條 賠償限制

上述暫保責任仍受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78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小型工程附加條款(甲式)(MINOR WORKS CLAUSE)

98.8.14(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2-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小型工程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進行小型之改建、增建、修復或試車時，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 (詳保單)元。

第三條 約定事項

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079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趕工費用附加條款(EXPEDITING EXPENSE CLAUSE)

99.11.5(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2-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趕工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進行臨時性修復或永久性修復、重置所增加之合理趕工費用。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詳保單)元。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080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甲式)(SHORING AND PROPPING AND GOVERNMENT CHARGES CLAUSE)

99.11.5(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2-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額外費用：

- 一、為緊急從事必要之復原、修理或替換保險標的物而產生之快遞費用、加班費、雇用額外勞力或租用設備或購買所需之材料費用。

- 二、為避免擴大損失、降低損失或抑制損失，對於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服務或供給設備，所必需繳付之任何費用、分攤或其他課徵(罰鍰或罰金除外)。
- 三、為避免擴大損失所必需從事之支撐、支持或臨時性修理而產生之費用。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詳保單)元。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081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LANDLORD LIABILITY CLAUSE)

99.11.5(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2-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承租人之財物因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出租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詳保單)元。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082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系統當機、故障或操作當附加條款

99.11.5(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2-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系統當機、故障或操作當附加條(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營業處所內之電腦系統及週邊設備，在使用中或因為清理、調整、檢查、修理、翻修、調整位置之目的而停止運轉、拆除、移動、重組，並於當地測試完畢後，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前述所稱意外事故係指操作錯誤、疏忽、員工或第三人惡意行為、竊盜、強盜、搶奪、設計或原料錯誤、短路、電壓過高、感應、燒焦、煤灰或任何濕氣、腐蝕之影響。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詳保單)元。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083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單一機器或設備附加條款(SINGLE MACHINE OR UNIT CLAUSE)

99.11.5(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2-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單一機器或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由兩個以上零件組成機器設備之任何部分遭受毀損或滅失。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僅以受損機器設備或零件部分之價值為限，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得依被保險人之選擇，對更換或修理部分受損之機器設備或零件所需之費用，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084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受託物、寄售物附加條款

100.5.3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8-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受託物、寄售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被保險人之受託或受託寄售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085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附加條款(Extend to cover the risks of subject matter insured in the premises which are owned by Assured)

101.8.15(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6-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在本保險單所載之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因保險標的物遭受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089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102.7.10(102)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8-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外來突發事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正常運輸途中。
- 二、正常運輸途中之暫時停放，以不超過七天為限，但得經本公司之事前同意加批延長之。
- 三、修理保養期間。
- 四、操作使用期間。
- 五、委託他人加工處理期間。
- 六、委託他人銷售期間。
- 七、巡迴展示銷售期間。
- 八、出租於他人使用期間。

前項承保範圍類別，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同時或分別訂定並記載於本保險契約內。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090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內河沿海及離島水運附加條款

102.7.10(102)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8-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內河沿海及離島水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之適用區域以臺灣本島為限；但被保險人得經本公司之同意並加繳保費擴大承保內河沿海及離島水運。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092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偷竊及未能送達附加條款

102.12.31(102)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92-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偷竊及未能送達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本保險承保標的物因偷竊、順手牽羊或整件未能送達之損失，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093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火災附加條款

103.1.29(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38-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火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爆炸引起之火災
- 三、閃電雷擊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二條 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 二、保險標之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 三、竊盜。
- 四、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 (一)地震、海嘯。
 - (二)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三)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四)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六)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七)冰雹。
 - (八)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 (九)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因前項第一、二、三、四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
-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094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簡化理賠手續附加條款

103.2.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48-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簡化理賠手續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凡在本保險期間遇有索賠金額新台幣詳保單(含)以下之案件，被保險人僅須於發現損失時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公司，並提供保單號碼、索賠函、對運送人之損失通知、貨物價值證明文件、損失證明文件、照片或內部倉管文件即可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若發生竊盜之損失須另附報案證明文件。惟無論如何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095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冷凍冷藏裝置附加條款

104.3.2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70-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冷凍冷藏裝置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冷凍或冷藏裝置或設備之損害、故障、溫度異常或因停電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數所引起的溫度變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96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冷藏貨物附加條款

105.3.10(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62-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冷藏貨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或處所因保險事故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份或全部毀損，致使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97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低額保險分攤附加條款

105.5.30(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42-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低額保險分攤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損失發生時保險標的之實際價值高於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0098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限定承保事故附加條款

105.9.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04-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限定承保事故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限定承保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僅限於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限定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099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露天竊盜附加條款

105.10.28(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30-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露天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置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之建築物內，以及置於運輸工具上無人看管時所受之竊盜損失。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00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無破壞性竊盜行為附加條款

105.11.30(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42-1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無破壞性竊盜行為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無破壞性竊盜行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擴大承保下列無破壞性竊盜行為所致之損失：

- (1) 順手牽羊等類似無破壞痕跡之行為；或
- (2) 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內且有人看管所遭受之竊盜損失視為承保範圍。

上述保險以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提供證明係為第三人所為者，並提供錄影帶等明確之證據證明，做為理賠之依據。

本保險賠償限額每件商品____(金額)____(扣除自負額後)，每一事故及保期累計____(金額)____。

- (3) 保險標的物置於汽機車等運送工具上且經完全上鎖，但仍遭受無破壞性之竊盜損失，並提供警方報案三聯單者，每一事故____(金額)____及保期累計____(金額)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01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責任保險

106.6.12(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4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保險標的物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被保險人範圍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包括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管理或駕駛之人。

第三條 保險標的物範圍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保險標的物」，係指尚未掛牌的自用小客車，或依法領有自用小客車牌照且尚未完成交付予所有權人之新車。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本公司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本公司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附加保險所載「本附加保險之最高賠償金額」之保險金額，係指本附加保險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係另行給付之。

第五條 自負額

本附加保險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二條之約定。

第六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 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 乘坐或上下保險標的物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乘坐或上下保險標的物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且加繳保險費承保者，不在此限。
- 五、 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保險標的物之人、駕駛保險標的物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同居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 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保險標的物之人、駕駛保險標的物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同居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 保險標的物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 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無照駕駛或越級駕駛之人，駕駛保險標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 受酒類或藥物影響之人，駕駛保險標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 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 保險標的物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或汽車運輸等業者處置期間因其處置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七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認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02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乘客責任保險

[106.6.12\(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4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附加乘客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保險標的物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保險標的物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被保險人範圍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包括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管理或駕駛之人。

第三條 保險標的物範圍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保險標的物」，係指尚未掛牌的自用小客車，或依法領有自用小客車牌照且尚未完成交付予所有權人之新車。

第四條 乘客之定義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五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保險之承保人數以保險標的物行車執照或出廠證明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保險標的物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乘客」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本公司對每一個乘客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附加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乘客」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係另行給付之。

第七條 自負額

本附加保險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二條之約定。

第八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二、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體傷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乘客之故意行為。
2. 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3. 乘客本身之疾病、殘疾。

四、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無照駕駛或越級駕駛之人，駕駛保險標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受酒類或藥物影響之人，駕駛保險標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九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乘客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乘客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乘客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一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而受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二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認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

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03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丙式)(儲存適用)

[106.6.30 \(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66-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丙式)(儲存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之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毀損，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該被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之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 二、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之物之房屋，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以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第三條 賠償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之賠償總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動產之總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之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所受之毀損或滅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五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發現保險標之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說明被竊盜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

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的物。

被保險人於發現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廿四小時內，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損失狀況報告書，被竊盜保險標的物及被毀損建築物之現值估價與損失清單。

第六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套或該部分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分而將該套或該部分視為全損，請求賠償。

第七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被竊盜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應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或代置費用退還本公司。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04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溫度變化損失限定事故附加條款

[106.7.17\(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9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溫度變化損失限定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溫度變化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限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承運車輛之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地震、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等外來意外事故，致使冷凍機器或設備一部份或全部毀損所致者，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05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供應商/顧客處所附加條款

[107.8.9\(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71-1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供應商/顧客處所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之供應商處所或顧客處所屬於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前項供應商處所係指被保險人取得原物料、組件、商品之任何供應商處所，以及被保險人之製造商工廠及設備所在之處所；顧客處所係指由被保險人提供原物料、組件、商品之任何顧客處所。

第二條：賠償限額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每一供應商/顧客之賠償責任限額及每一事故賠償限額依本保險單所載之金額為限。

第三條：適用區域

本附加條款供應商/顧客處所僅限位於台、澎、金、馬地區。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06 和泰產物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107.9.18\(107\)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91-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條件，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貨物，進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
- 二、被保險人應將每月貨物金額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每月應收保險費。如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貨物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
- 三、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本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貨物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預收百分之(詳保單)。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結算。
- 四、本公司依被保險人申報之每月實際貨物金額計算保險費。所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份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
- 五、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貨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貨物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07 和泰產物經濟制裁及禁令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11.30\(107\)和泰產商品字第126240-1號函備查](#)

第一條 經濟制裁及禁令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經濟制裁及禁令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因指定禁令國家所致之賠償請求或利益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之指定禁令國家係指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者美國公佈對其貿易與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禁令國家。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 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08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附加條款

[108.1.2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2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約定機器設備之保險金額訂定以重置價值扣除累積折舊後之金額投保，其折舊耐用年限為___年，如保險標的物超出___年以重置價值扣除___年累積折舊後之金額投保，並 以上述之保險金額定額賠付。如被保險人之投保標的物未入現有財產帳冊或無購入 發票，理賠時以保險單載明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投保時機器設備以列舉方式投保。

貨物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商品及代工貨物，理賠時以重置價值為基礎，並以送貨單據或財產帳冊為依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09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冷藏冷凍貨物運輸附加條款

[109.7.13\(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3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冷藏冷凍貨物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冷凍、冷藏裝置或設備之損壞、故障、溫度控制之異常或停電所引起之溫度變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滅失，不論其是否係第一條所列毀損或滅失，均不負賠償責任。

- 一、 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未正常開動冷藏、冷凍裝置或設備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

二、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故意行為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10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72 小時附加條款(天災適用)

[109.9.9\(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66-1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對洪水、颱風、暴風、地震或其他天災等「一次事故」之定義為：

颱風係以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起連續七十二小時以內，所發生之颱風損失，均視為同一事故。

其他天災事故係以該天災事故於連續七十二小時以內，所發生之損失，均視為同一事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11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內部遷移附加條款(01)

[109.9.9\(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67-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內部遷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保險標之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之物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除房屋裝修外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詳保單)元整。

第三條 特約事項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遷移事實後立即通知本公司，必要時自遷移日起調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12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錯誤遺漏附加條款(01)(ERRORS OR OMISSIONS CLAUSE(01))

[109.9.9\(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68-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錯誤遺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承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而錯誤或遺漏、遲延向本公司為下列事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 一、訂立契約時，對於書面詢問之告知說明事項。
- 二、保險標的物轉移之通知說明事項。

第二條 約定事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上述錯誤或遺漏、遲延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賠償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詳保單)元。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13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附加條款

[109.9.9\(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69-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位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全體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14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砂石車車斗附加條款(甲)

[109.10.29 \(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6204-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砂石車車斗附加條款(甲)(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僅承保標的物- 車斗(不含輪胎)於運送、儲存及定點操作裝卸貨過程因火災、爆炸、運送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公路、鐵路、隧道、橋樑及其他交通設施發生傾坍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運送工具於砂石場內之卸貨過程，如因未使用門型防傾門柱輔助卸貨，導致保險標的物碰撞及翻覆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理賠事項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比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15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砂石車車斗附加條款(乙)

[109.10.29 \(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6205-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砂石車車斗附加條款(乙)(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僅承保標的物- 車斗(不含輪胎、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於運送、儲存及定點操作裝卸貨過程因火災、爆炸、運送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公路、鐵路、隧道、橋樑及其他交通設施發生傾坍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運送工具於砂石場內之卸貨過程，如因未使用門型防傾門柱輔助卸貨，導致保險標的物碰撞及翻覆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理賠事項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比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16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砂石車車斗附加條款(丙)

[109.11.10 \(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6207-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牌照號碼：(同保單內容) (砂石車專用)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砂石車車斗附加條款(丙)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承保理賠基礎：貨物之成本價格，不含衍生之利潤及其它費用在內。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保險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五條不保危險事故增列第十六款”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無照駕駛或越級駕駛之人，因駕駛該拖車導致其所附掛之被保險板架毀損滅失”及第十七款”受酒類或藥物影響之人，因駕駛該拖車導致其所附掛之被保險板架毀損滅失”及第十八款”輪胎、備胎(包含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17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車斗專用)

[109.11.10 \(109\)和泰產商品字第126208-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車斗專用)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承保

1. 理賠基礎係以標的物成本價為準，不含衍生之利潤或其它費用在內。
2. 本保險單內陸運輸承保範圍為陸上貨物運送條款甲式。(不含竊盜)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18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0.1.26 \(110\)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33-1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 一、傳染病
-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健康、人類福祉或承保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所有擴大承保事項、附加承保事項、除外責任的例外約定及其他承保範圍。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0119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

[110.1.8 \(110\)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08-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約定如下：

- 一、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二、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終止契約，其在有效期間內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

三、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20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儲存期間附加條款

[110.1.13 \(110\)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28-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儲存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載承保保險標的物於儲存期間，直接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21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卸貨附加條款

[110.1.13 \(110\)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28-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卸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裝、卸貨作業致所運送之貨物發生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裝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運送物由託運人所指定之處所移至運輸工具之連續動作。
- (二)卸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運送物由運輸工具移至託運人所指定之處所之連續動作。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22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110.1.13 \(110\)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28-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得由被保險人優先指派以下保險公證人公司，進行損失理算及保險公證。若須指派其他公證人公司，得由雙方共同協商指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23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存貨物附加條款

[110.1.13 \(110\)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28-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存貨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暫存在保險契約載明地址以外處所之承保貨物(含保單中未列明細地址，由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其指定廠商管理之地點)，每一事故及每一地點賠償限額___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___元。

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所生之賠償責任合計，仍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每一運輸途中之保險金額」、「每一儲存處所之保險金額」、「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本保險契約最高賠償責任金額」之限制。

被保險人對儲存處所疏於採行一般公認之損害防阻措施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24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建築物拆除及建築費用增加附加條款

[110.4.14 \(110\)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93-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因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執行政府法令規定，於重建、重置或修復保險標的物所發生之下列費用：

一、因拆除任何未受損保險標之物之額外費用。

二、在其他地點重建、重置或修復另購置之他建築物所實際發生之費用(不包括土地成本)，但不得高於在原處重建、重置或修復所實際發生之費用。

本條款之賠償總額以不超過前述一、二項之總額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執行任何有關污染之法令規定所生之第一項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或有責之關係人故意不執行主管機關通知被保險人修改或拆除保險標之物所致之拆除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詳保單)元，但該項費用與該項受損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125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零售價格附加條款

[110.9.15 \(110\)和泰產商品字第126201-1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金額與理賠基礎變更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零售價格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理賠基礎變更為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其他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或批單中有關“實際價值”皆以“零售價格”代替。亦即“實際價值”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

第二條 用詞定義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商向消費者出售商品之最終價格，係零售商依商品之進貨成本、營業費用以及預期利潤等費用所訂定之；或以製造商之建議售價訂定之。

第三條 除外事由

一、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本附加條款負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保險標之物，本附加條款不予適用，本公司改以實際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二、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下列各項金額中，孰低者為準：

一、保險標之物已毀損或滅失部份，於毀損或滅失前之保險金額。

二、回復至發生事故前之該保險標之物零售價格。

三、修復或置換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之物之實際所需金額。

如按零售價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小於按實際價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得選擇以實際

價值為補償。但最高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0126 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駭客病毒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3)

[110.10.14 \(110\)和泰產商品字第126228-1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駭客病毒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3)（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約定如下：

1. 除下列條款3規定外，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或可歸責於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執行程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2. 在本附加條款之前提下，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即使此非造成損害之原因，均不影響本協議下其他方式的賠償。
3. 當本附加條款貼在承保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或交戰中之敵意行為、對抗敵意行為或因恐怖主義或任何人的政治動機引起之標的物毀損滅失之保險單時，條款1即不適用，因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在發射或導引系統或任何武器或飛彈的射擊裝置所致之損失不予排除(即保單予以承保)。

第二條 條款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約定辦理。